

ᠬᠢᠮᠠ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71号

---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赤峰学院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领导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赤峰学院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2020年5月23日

# 赤峰学院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专科升本科选拔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0〕3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专科升本科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内教高函〔2020〕20 号）精神，为确保我校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顺利实施，结合 2020 届专科毕业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工作坚持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指导，认真贯彻内蒙古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选拔工作。

## 二、选拔对象

2020 年专升本选拔对象主体为我校 2020 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和与我校签有正式合作协议的兄弟院校的 2020 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

## 三、选拔条件

（一）品行评定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

（二）入学以来培养计划设置的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三）入学以来前五个学期的平均智育成绩和前两学年综合测评名次位于全班前 2/3。

(四) 入学以来公共体育成绩和体质测试全部合格。

(五) 入学以来必修课程补考不超过二门。

(六) 在校期间有违纪情况的学生不能参加专升本选拔。

(七) 学校 2018 年本科招生专业中，没有与所学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者不能参加专升本选拔。

(八) 本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选拔考试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 退役大学生专升本选拔条件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 **四、考核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供的初审合格名单进行复审和在校园网上公示 3 天，复审合格的学生方可参加专升本考试。

(三) 专升本考试科目为外语和专业综合两个科目（退役大学生专升本考试科目为外语和政治综合），每个科目为 100 分。

(四) 普通专升本按学生入学以来前五个学期的平均智育成绩占 60%、专升本考试外语成绩占 20%、专升本考试专业综合成绩占 20%计入总成绩。退役大学生专升本按外语成绩占 50%，政治综合成绩占 50%计入总成绩。受疫情限制未复课的合作院校学生专升本按学生入学以来前五个学期课程的平均成绩占 100%计入总成绩。

(五) 教务处按学生总成绩在录取比例范围内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和校园网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六) 不能如期毕业者将取消专升本录取资格。

## 五、录取原则

(一) 本校 2020 年专升本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5%。

(二) 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数的 30%，由学校在总数内统筹，计划单列，统一考核，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三) 本校教职工子女参加专升本考核的，由学校统筹，计划单列，统一考核，不占二级学院指数。

(四) 退役大学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为全校总数的 30%，统一考核，计划单列，单独录取，不占我校接收专升本学生名额。

(五) 合作院校专升本录取比例或录取数量不高于双方合作协议中确定的比例或数量，原则上不高于合作专业毕业班班级人数的 15%。

(六) 其他要求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专科升本科选拔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0〕3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专科升本科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内教高函〔2020〕20 号)文件精神执行。

## 六、考试事宜

(一) 外语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4:00; 专业综合或政治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20-5:50。

(二) 考试科目政治综合主要内容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两门课程所讲授的内容，各占 50%。

(三) 选拔名单的审核、出卷人的确定、试卷组织、试卷印刷、考试组织、成绩登录、成绩汇总等工作，全程在保密和监督条件下进行，严格按照选拔考试工作流程执行。

## **七、培养要求**

(一) 对于被选拔升本的学生，由原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二) 被选拔升本的学生将随 2018 级相应录取专业学生继续学习。

(三)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合理安排师资和其他教育资源，认真做好课程衔接工作，确保专升本学生的培养规格和教育质量。

## **八、组织领导**

(一) 选拔工作由学校直接领导，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院部协助。

(二) 相关二级学院要加强对选拔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三) 选拔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全校师生的监督。

赤峰学院

2020 年 5 月 23 日